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苏里南*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71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2-74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对苏里南进行了审议。苏里南代表团由 Martin P. Misiedjan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苏里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苏里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苏里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SUR/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U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SUR/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苏里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苏里南政府为提高苏里南的人权标准作出了巨大努力，该国政府赞赏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支持。苏里南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珍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中这一评估其成绩和应对其面临的挑战和约束的机会。在编写国家报告时，苏里南于 2010 年 5 月设立了部际委员会，并与不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
6. 苏里南感谢人权理事会给予的这次机会。苏里南相信，这次互动和意见的交流能够使该国更有力和有效地应对在充分执行人权公约方面可能仍然存在的缺陷。代表团表示，苏里南决心增进和保障该国人民的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苏里南承认，各种报告要求作为监测执行载有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文书的手段至关重要，并指出，该国的国家报告介绍了在过去五年中取得的进展。
7. 苏里南的人权基础设施包括法律和体制组成因素，苏里南不断努力改善这些组成因素。具体而言，立法机构、议会和国务委员会对制定和批准法规过程的参与度很高。代表团指出，该国的国家报告讨论了一些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当前的状况，以及缔约国就这些问题作出的相关努力。

8. 尽管如此，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成员预先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作出了回应。
9. 针对比利时和拉脱维亚有关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代表团表示，特别报告员在与苏里南政府磋商后，有机会向该国派出访问团。
10. 关于比利时、法国和荷兰有关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代表团表示，苏里南正处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过程中。相关法律草案已提交议会批准。此外，已启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立法程序。
11. 针对比利时有关苏里南是否考虑接受该国已加入的人权条约中个人申诉程序的问题，代表团表示，苏里南高度重视法治和人权。因此，如果该国公民感到其一项或多项人权受到侵犯，国家向这些公民提供国家层面的充分法律保护。因为苏里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规定了其国际义务，所以苏里南正在审查其国内立法和政策，并考虑对这些立法和政策进行修订。考虑到个人申诉程序机制的重要性，苏里南正考虑接受该程序。
12. 关于捷克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关苏里南采取步骤，设立一个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虽然苏里南目前没有这类机构，但该国提供的现有人权机构在有意愿的情况下，拥有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行使职能的充分自由。
13. 捷克共和国还询问，目前规定的刑事起诉最低年龄为 10 岁，苏里南是否打算提高这一年龄。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该国已拟订立法草案，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10 岁提高至 12 岁。这一立法草案已提交议会批准。同时，对 12 岁以下的年幼罪犯，总检察长办公室不予起诉。
14. 代表团指出，捷克共和国、法国和荷兰注意到，虽然苏里南已约有 80 年未执行死刑，但在相关文书中仍然存在对谋杀罪和叛国罪判处死刑的规定。捷克共和国和联合王国想知道苏里南是否打算废除死刑。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一项废除死刑的《刑法》修订草案已提交部长委员会，随后将提交议会批准。
15. 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针对苏里南国家报告第 130 段提出问题，涉及马龙人和土著人民为保护其集体权利向苏里南政府提出指控的情况，就这些问题，代表团表示，美洲人权法院于 2007 年作出裁决，认为苏里南应承认萨拉马卡人民拥有对土地的集体权利。
16. 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苏里南已执行了法院判决的一部分内容，其他部分还需与相关社区开展更深入的协商。为此，苏里南政府每周与马龙人和土著人民的代表机构就土地权问题进行协商。还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私营部门合作，继续开展协商。

17. 判决中有关修订法律和规章的部分尚有待执行。苏里南已要求获得相关资料，说明就该问题拟订法律的最佳做法以及需制定的程序，包括协商程序，还要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对苏里南的访问。特别报告员与苏里南政府交流了意见，他的报告载有有关如何推进这一事项的重要见解。

18. 此外，代表团指出，苏里南政府正在考虑就这一问题召开一次全国会议。苏里南决心向该国所有公民提供公平待遇和平等机会，这一点将成为分析资料和报告以及制定决策的指导原则。

19. 荷兰也在预先提出的问题中询问苏里南是否打算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 1 月提出的建议，废除那些只是“一纸空文”的限制计划生育和堕胎服务的法律。代表团表示，堕胎问题仍然是一个极具争议的问题，该国尚未在该问题上达成共识。

20. 代表团指出，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地位提出了若干问题。提出的问题包括，苏里南为保护性少数群体的权利和促进他们的解放采取了哪些措施。代表团表示，苏里南法律保护个人免受歧视，《宪法》第 8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歧视。针对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具体问题，代表团强调，这一事项已得到政府关注。可能采取一项主要行动，即针对这一敏感问题开展大范围讨论，社会的所有行为者都应参与其事，包括宗教组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团体和个人。

21. 针对挪威有关苏里南打算在什么时候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1989)的问题，代表团表示，该《公约》的核心内容是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其集体土地权。鉴于目前与协商程序相关的事态状况，苏里南尚无法批准第 169 号《公约》。

22. 挪威的另一问题涉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7 年提出的一项建议，即为监测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尽快设立一名监察员或其他的独立机构。关于这一问题，代表团表示，关于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草案已提交国务委员会。在收到国务委员会的投入之后，该法律草案将提交议会批准。

23. 斯洛文尼亚询问苏里南打算采取哪些步骤，以便进一步促进提供基础教育和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代表团表示，苏里南非常重视在内陆地区建造新的学校。已经在内陆地区设立了两个远程教育中心。公立学校教育是免费的；怀孕的母亲可留在学校继续上学，并向她们提供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继续接受教育的各种机会。为了确保辍学者接受教育，苏里南政府还提供了一些职业培训方案。就教育质量而言，已开始对 11 年的基础教育制度进行试点改进。苏里南政府还支持一些学前和早期教育活动。

24. 斯洛文尼亚还询问苏里南为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采取了哪些步骤。代表团回答说，该国制定了相关法律，规定在出现虐待或其他暴力侵害儿童的事件时进行司法干预。一份部长令禁止学校实施体罚；此外，2008年重新设立了一条全国未成年人免费电话热线。

25. 关于12月审判的最新情况以及该案件可能的结论，代表团报告说，审判正在进行当中。自审判开始以来，已经有若干被告、证人和专家出庭。还有一些证人等待出庭。不幸的是，该法院的一名法官近期辞世。这名法官继承人的甄选过程已进入最后阶段。公众、媒体和人权组织观察员都可了解审判的情况。代表团表示，由于这一问题将由独立法院作出判决，所以苏里南政府无法提供有关该审判结论的具体内容。

26. 还有一个问题涉及目前对苏里南的监狱状况和其他拘留场所条件的评估。代表团承认，虽然过去几年这方面有显著改进，但这些问题仍有待开展大量工作。

27. 2007年取得了一项积极进展，设立了青年特别拘留中心，用于拘留青年罪犯。该青年拘留中心名为“Opa Doelie”，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运作，也就是说，被拘留的年轻人在拘留期间可接受教育、娱乐和专业指导。

28. 就被拘留的成人而言，已经取得显著改进。一些警察局的监狱进行了翻修。虽然过度拥挤的情况仍然存在，但已大幅度缓和。较大规模的监狱每天有护士探访。一旦发生医疗紧急情况，有救护车将囚犯运到急诊室。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囚犯通常都在囚室外度过。拘留场所向囚犯供应一日三餐，还提供宗教餐或病号餐。

29. 代表团强调，苏里南承认在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拘留场所方面仍需开展大量工作。美洲国家组织一名被剥夺自由者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于2011年5月底访问苏里南，这表明了苏里南有意愿进一步改善所有被拘留者生活条件。

30. 联合国询问苏里南政府对进一步促进妇女的权利和对妇女的保护看法。代表团表示，苏里南政府的政策旨在与民间社会发展更紧密的伙伴关系，以制定和执行苏里南促进妇女权利和对妇女保护的政策。

31. 代表团说，代表团收到了许多代表团预先准备的详细问题，感谢这些代表团关注苏里南的人权状况。代表团表示，苏里南一如既往地坚决致力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期待就该国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与理事会成员进行有建设性和相互合作的交流与讨论。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30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作了发言。这些代表团感谢苏里南代表团介绍该国报告、在编写报告期间开展协商，对问题的答复，以及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投入。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

33.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普遍贫困仍然是苏里南的一大问题，也是要在人权领域获得发展和进步所面临的挑战。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苏里南已进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普及初等教育的轨道。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两性差异是苏里南教育系统面临的一大挑战，苏里南政府正在努力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制。印度尼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34. 泰国欢迎苏里南关注弱势群体的权利。泰国注意到苏里南作为贩运人口和非法移徙的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面临的复杂状况。泰国还注意到苏里南在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泰国表示非常关注改善女囚在监狱的生活条件，并对监狱条件较差表示忧虑。泰国提出一些建议。

35. 马来西亚祝贺苏里南在普遍定期审议筹备进程中采取基础广泛的方针，指出这种包容性也可能成为后续阶段的一个组成部分。马来西亚赞扬苏里南与双边、区域和多边伙伴开展密切和有建设性的合作，但指出，教育、卫生和妇女及儿童权利是苏里南面临挑战的关键领域。马来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36. 印度注意到苏里南为保护妇女权利采取的措施，尤其对该国为农业部门的女企业家提供培训和小额贷款表示赞赏。就教育而言，印度对苏里南存在地理、性别和社会经济差异表示关切。印度询问在这方面的采取的措施是否已在实际中产生明显影响。印度鼓励苏里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考虑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37. 斯洛文尼亚赞扬苏里南在筹备审议期间开展的全面工作。斯洛文尼亚希望获得相关资料，说明苏里南制订了哪些计划，以促进获得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尤其是就该国的内陆地区而言，并说明为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采取的步骤。斯洛文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38. 阿尔及利亚提及苏里南 2006 至 2011 年“多年期发展计划”框架，欢迎苏里南为促进人权采取的部际方针。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苏里南面临的多重挑战，并指出，苏里南妇女担任公共和私人领域高层职位的比例仍然很小。阿尔及利亚表示有必要特别关注保护儿童权利及弱势群体的权利，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弱势群体的权利。阿尔及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经济危机对苏里南经济的不利影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苏里南在应对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人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提及苏里南为此问题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9 年设立的妇女儿童政策办公室和消除童工全国委员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一项建议。

40. 加拿大欢迎苏里南政府优先关注于儿童权利。加拿大注意到，妇女仍然是一个非常脆弱的群体，贩运人口仍是一大难题。加拿大欢迎苏里南努力实现美洲印第安人和马龙人的权利，但也注意到，个人的权利虽常常得到承认，但集体权利却受到忽视。加拿大关切地注意到有关监狱条件恶劣和囚犯受到虐待的报告，此外，虽然苏里南已有 80 年未执行死刑，但死刑仍然存在。加拿大提出一些建议。

41. 法国注意到，虽然苏里南自 1982 年以来暂停执行死刑，但法律仍然规定某些案件可处以死刑。法国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4 年提出的关切问题，涉及军事政权时代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对肇事者有罪不罚，尤其提及 1982 年 12 月的法外处决事件和 1986 年 Moiwana 屠杀事件。法国还强调了体罚和虐待儿童的问题。最后，法国提及歧视妇女问题。法国提出一些建议。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讨论了苏里南许多方面的问题，并希望该国今后在国家报告中更多地关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问题及其权利。联合王国鼓励苏里南关注与监狱和拘留场所条件相关的问题。联合王国提出一些建议。
43. 古巴注意到，苏里南面临的挑战涉及世界经济危机、其近期的殖民地历史以及工业化国家的国际掠夺。古巴承认苏里南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尤其包括打击两性不平等、改善卫生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方面取得的成就)及促进初等教育等。古巴提出一些建议。
44. 挪威注意到，苏里南各种族之间和谐共处的程度令人瞩目。挪威注意到，苏里南声明将遵守美洲人权法院于 2007 年对萨拉马卡案件作出的判决。挪威承认苏里南努力实现男女平等。挪威对贩运未成年人和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问题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一些建议。
45. 匈牙利表示关切的是，苏里南为实现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进行的司法改革步伐缓慢。匈牙利还注意到苏里南妇女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的报告。匈牙利也注意到有关苏里南是贩运人口的目的地国、来源国和中转国的报告。匈牙利赞扬苏里南在承认土著人民集体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但仍然对土著人民的苦境表示关切，尤其关切的是他们的土地权以及有关在土著地区非法伐木和采矿的报告。匈牙利提出一些建议。
46. 巴西赞赏地注意到苏里南一些与性别相关的方案，以及促进老年人权利和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举措，尤其是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做法。巴西注意到，对儿童的身体和性虐待仍然是一项挑战，赞扬苏里南就这一问题采取的举措。巴西回顾了就移徙和领事问题设立的双边工作组，以及与苏里南开展双边合作的领域，如卫生、教育和学校供餐等。巴西提出一些建议。
47. 阿根廷欢迎苏里南在预防和治疗孕妇感染艾滋病毒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此外，还欢迎苏里南在过去 10 年中在减少疟疾导致死亡方面取得的成就。阿根廷还欢迎苏里南决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消息。阿根廷询问苏里南采取措施，调查军事政权期间侵犯人权事件取得的进展。阿根廷提出一些建议。
48. 澳大利亚欢迎苏里南于 2009 年设立消除童工全国委员会，鼓励苏里南采取步骤，确保该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澳大利亚欢迎苏里南 2010 年采取行动，允许囚犯不经检查即可向司法机关投诉，并鼓励司法机关针对这类投诉采

取行动。尽管如此，澳大利亚对苏里南监狱条件每况愈下的报告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49. 荷兰赞扬苏里南坦率的国家报告，赞赏该国对问题作出的答复。荷兰注意到苏里南在国家报告中介绍了一些促进两性平等的举措，如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及某些研究项目等。荷兰确认苏里南在过去几年中对司法制度进行了大幅度改革。荷兰也注意到，苏里南的国家报告没有讨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地位问题。荷兰提出一些建议。

50. 德国请苏里南提供资料，说明该国如何针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减少在押人数并改善监狱条件，说明有关少数民族(即美洲印第安人和马龙人)的国家政策以及执行美洲人权法院 2007 年有关集体土地权判决的情况，说明苏里南如何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通过有关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刑法》修订。德国提出一项建议。

51. 中国感谢苏里南编写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苏里南政府通过改善法律制度，加强了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中国还注意到，苏里南努力促进两性平等，改善弱势群体的状况。中国表示理解苏里南因发展水平，在教育和卫生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苏里南提供有建设性的援助，帮助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2. 西班牙承认苏里南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提及苏里南为此在司法和警察部内设立了人权办公室以及设立的妇女儿童政策办公室。西班牙还欢迎苏里南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共同提出了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实施暴力和侵犯人权的联合声明。西班牙提出一些建议。

53. 智利注意到，苏里南的国家报告承认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是该国人权政策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因此，智利认为，与多边保护制度的合作要求联合国技术援助。智利祝贺苏里南在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染方面取得的成就。智利请苏里南详细介绍“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内容和执行情况。智利提出一些建议。

54. 马尔代夫注意到苏里南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马尔代夫承认苏里南在向农村和城市地区儿童提供统一教育方面面临挑战，承认该国已作出的努力。马尔代夫理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巨大挑战和能力方面的局限性，但认为与国际伙伴开放和透明的合作是克服这些挑战的关键。马尔代夫提出一些建议。

55. 美利坚合众国对苏里南法律没有对土著人民提供特别保护或承认土著人民表示关切，指出土著人民仍然在许多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美利坚合众国还注意到，土著人民面临着他们的土地遭到非法和不受拘束地采矿的问题。此外，美国还对苏里南作为贩运人口的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问题表示关切，美国敦促苏里南加大努力查明和帮助受害者，加强宣传，并向外国受害者提供引渡的合法替代方式。美国提出一些建议。

5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赏苏里南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儿童和青年人的权利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回顾苏里南在司法和警察部内部设立的人权办公室，还设立了国家性别政策局、妇女儿童政策办公室和全国青年研究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一些建议。

57. 墨西哥承认苏里南努力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墨西哥还强调苏里南开展工作，以通过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针对土著人民的权利拟订了法律草案。墨西哥提出一些建议。

58. 比利时赞扬苏里南与联合国机构合作推出了一些项目。然而，比利时注意到，尤其是在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缺乏实质性进展。比利时询问苏里南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这一现象频繁出现，为贩运人口网络的发展提供了温土。比利时还提及苏里南自 1982 年以来实际暂停执行死刑，及苏里南已签署《美洲人权公约》（《圣何塞公约》）。比利时提出一些建议。

59. 斯洛伐克赞扬苏里南将儿童权利作为优先事项，并为此问题制定和执行了重要法律和切实措施。斯洛伐克注意到有关土著人民遭受歧视的报告，以及缺乏具体的法律框架，以保证他们实现其权利。斯洛伐克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苏里南的法律改革步伐缓慢，在法律上实现妇女平等方面缺乏进展。斯洛伐克提出一些建议。

60. 厄瓜多尔欢迎苏里南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努力与民间社会协商和吸收民间社会参与其事。厄瓜多尔回顾说，苏里南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多个种族和族裔，在该国人口中，土著人民和部落群体占很大比例。厄瓜多尔提出一些建议。

61. 巴巴多斯注意到苏里南在促进与两性平等相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苏里南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其法律。巴巴多斯还注意到，苏里南的绝对贫困人数有所减少，改善了获得安全饮用水的状况，并不断努力普及初等教育。巴巴多斯建议苏里南加快条约的批准进程，并呼吁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苏里南执行条约提供技术援助。

62. 牙买加注意到苏里南在过去两年中采取的举措，包括设立人权办公室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为加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框架开展的活动，包括开展人权评估、能力建设和制定与媒体沟通的战略。牙买加还注意到苏里南特别重视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青年人和老年人，以及重点关注教育与卫生问题等。

63. 苏里南代表团感谢各国作出的评论，并注意到仍然存在一些关注的问题，如内陆地区的教育问题、土著人民和马龙人的权利，尤其是他们的集体人权和土地权、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死刑、监狱条件、批准条约的问题等等。

64. 代表团强调，虽然受到财政和经济方面限制，但增进和保护人权对苏里南而言至关重要，该国仍承诺促进人权。苏里南已开始和非政府组织开展讨论和合作进程，苏里南还与伙伴国家合作，以学习它们的经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也为苏里南提供了学习的机会。

65. 就教育而言，代表团再次指出，苏里南首都和另外一些地区的教育状况尚可接受，但内陆地区的状况仍非常令人担忧，因为这些农村地区位于亚马逊雨林的深处。要找到愿意去这些地方并在艰苦环境中工作的合格教师非常困难。该国正在认真研究这些问题，教育部正在制定相关项目和方案。

66. 关于废除死刑的问题，代表团重申，苏里南正在修订《刑法》。经修订的《刑法》草案没有提及死刑。

67. 代表团指出，鉴于苏里南致力于解决土著人民和马龙人集体土地权的问题，该国已制定了具体的计划，已争取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事，因为苏里南非常多样化，有不止六个族裔群体。苏里南希望所有这些群体能够参与这一进程，为马龙人和土著人民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代表团还指出，苏里南的情况与有土著民族的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不同。苏里南的马龙人社区规模不小，甚至大于一些土著社区，而且马龙人已在内陆地区生活了 300 多年。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认为，马龙人应与土著人民享有同等权利。某些地方明显存在土地权重叠的问题。因此，简单地复制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做法是行不通的。苏里南需要寻找适合苏里南的解决办法，因此，苏里南还需要一些时间处理这一问题。

68. 苏里南在改善监狱和拘留条件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苏里南还在尽最大努力改善目前的状况，尤其是拘留所和警察拘留设施的状况。

69. 就批准国际人权文书而言，许多国家都耗时很久，鉴于苏里南目前所处的阶段，仍需较长时间才能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70. 关于苏里南的移徙工人问题，代表团指出，移徙工人在马龙人和土著人居住的内陆地区淘金。解决移徙工人的问题需要考虑土著人和马龙人的土地权。苏里南可能视必要情况要求援助，如苏里南已邀请詹姆斯·安纳亚到苏里南考察土著人和马龙人的土地权问题。

71. 代表团最后表示，许多问题仍需进一步审议，代表团愿意做这项工作，代表团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因为该进程为苏里南提供了学习机会。苏里南将回顾和审查所有评论与建议。苏里南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2. 苏里南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72.1. 完成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西班牙)；

- 72.2. 考虑批准苏里南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进程(厄瓜多尔)；
- 72.3. 通过加入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兑现苏里南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承诺(法国)；
- 72.4.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印度尼西亚)；
- 72.5. 开展有关一般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宣传运动和方案(马来西亚)；
- 72.6. 加强进一步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政策，旨在实现普遍获得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巴西)；
- 72.7.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编写一份共同核心文件，作为简化和减少条约报告负担的方式(马尔代夫)；
- 72.8. 继续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美利坚合众国)；
- 72.9. 促进旨在确保孕妇就业稳定性的倡议(墨西哥)；
- 72.10. 进一步加强国家性别政策局的实力(荷兰)；
- 72.11.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消除其脆弱性(古巴)；
- 72.12. 彻底调查有关虐待囚犯的所有指控(加拿大)；
- 72.13. 通过对囚犯指控作出有效回应等方式改善监狱条件(澳大利亚)；
- 72.14. 采取步骤，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确保对囚犯的食品配额达到国际标准(加拿大)；
- 72.15.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向妇女提供保护，使其免遭暴力，包括全面执行2009年《打击家庭暴力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2.16. 进一步执行和实施有关遏制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和对妇女和女童性剥削事件的相关法律和其他措施(马来西亚)；
- 72.17. 制定一份全面的禁止贩运人口战略，并通过执行该战略的必要法律(加拿大)；
- 72.18. 针对贩运妇女儿童现状制定一份全面和一致连贯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泰国)；
- 72.19. 进一步关注遏制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阿尔及利亚)；
- 72.20. 大力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罪行(美利坚合众国)；
- 72.21. 禁止所有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尤其是在学校仍然合法实行的体罚(比利时)；

- 72.22. 加强及实施减贫战略，以确保处境不利社区能够获得适当住房、食品、医疗和教育(印度尼西亚)；
- 72.23. 加强减贫方案，尤其关注处境最为不利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在发展过程中消除区域差异(阿尔及利亚)；
- 72.24. 继续执行方案和措施，以促进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古巴)；
- 72.25. 继续提高教育和相关设施的质量和可获得性(印度尼西亚)；
- 72.26. 继续及加大努力提高入学率及教育质量(斯洛文尼亚)；
- 72.27. 继续努力确保更好地执行教育计划，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厄瓜多尔)；
- 72.28. 继续努力改善接受教育的情况，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方法包括增加教师人数、确保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教学材料和教育工具(马来西亚)；
- 72.29. 继续努力执行法律，考虑男孩和女孩的一般需求，包括平等获得初等教育，尤其照顾残疾男孩和女孩的需要(阿根廷)；
- 72.30.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增加所有儿童获得免费基础教育的机会，尤其以住在内陆地区的儿童和土著及少数群体儿童为关注重点(斯洛伐克)；
- 72.31. 继续与土著人民开展对话(美利坚合众国)；
- 72.32.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以加强人权政策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尤其重视人权官员的能力建设(泰国)；
- 72.33. 寻求国际技术援助与合作，并利用这类援助与合作加强“儿童与青年国家政策”，以提供满足需要的基础设施，在力求承认儿童权利的过程中，争取社会所有部门的参与，尤其关注处境极为脆弱的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3. 苏里南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73.1. 考虑逐步批准苏里南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这项工作可能需要技术援助(智利)；
- 73.2. 批准苏里南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73.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3.4.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
- 73.5. 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西班牙)；

- 73.6. 考虑批准苏里南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厄瓜多尔)；
- 73.7. 为了废除死刑，研究批准以下文书的可能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73.8. 通过加入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兑现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际承诺(法国)；
- 73.9.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73.10.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1989)(挪威)；
- 73.1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1989)，以便确保更强有力的保护，因为苏里南土著和部落人口的特殊情况要求这样做，并进而为此遵守美洲人权法院有关土著和部落人口集体财产权的裁决(厄瓜多尔)；
- 73.12. 审查国家法律，尤其是《国籍与居留法》、《刑法》和《个人法》，以便废除可能助长歧视的条款(墨西哥)；
- 73.13.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 73.14. 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西班牙)；
- 73.15. 根据现有国际标准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保护和促进人权(阿尔及利亚)；
- 73.16.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厄瓜多尔、西班牙)；
- 73.17.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马尔代夫)；
- 73.18.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一项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文尼亚)；
- 73.19. 考虑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这样做可能有利于与联合国系统的互动合作(智利)；
- 73.20. 有效促进男女平等(法国)；

- 73.21. 积极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印度尼西亚);
- 73.22. 废除国内法中所有歧视妇女的条款,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充分纳入国家法律框架(斯洛伐克);
- 73.23.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法律, 尤其关注获得国籍和性暴力或家庭暴力等问题(巴西);
- 73.24. 提供一切必要措施, 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及政治和经济领域(阿尔及利亚);
- 73.25. 促进旨在确保女性平等就业条件的举措(墨西哥);
- 73.26. 将两性问题纳入学校课程, 以便消除导致不平等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因素(挪威);
- 73.27. 针对男子与妇女开展宣传运动, 宣传妇女的正面形象, 以及男子和妇女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平等地位和责任(匈牙利);
- 73.28. 加大努力, 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活动, 实现男子与妇女的平等权利, 以消除阻碍行使这类权利的家长制文化习俗和性别定型观念(阿根廷);
- 73.29.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促进男子与妇女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平等条件和平等责任, 以便消除顽固的家长制和基于定型观念的态度, 实现妇女在决策和管理职位上更大的代表性(西班牙);
- 73.30. 制定和执行有效措施, 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和针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 尤其关注土著人口(斯洛伐克);
- 73.31. 为避免马龙人和土著人民在社会经济发展、健康状况和获得医疗等方面受到歧视, 制定必要的法律条件(德国);
- 73.32. 废除死刑(加拿大);
- 73.33. 彻底废除死刑(法国);
- 73.34. 废除死刑并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3.35.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并彻底废除死刑(比利时);
- 73.36. 批准《刑法》中尚未通过的修订, 并废除死刑(荷兰);
- 73.37. 通过废除有关死刑的所有法律条款, 使长期未使用死刑的状况正规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3.38. 实施体制改革, 以废除目前有关死刑的条款(厄瓜多尔);
- 73.39. 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酌情对 1982 年 12 月法外处决和 1986 年 Moiwana 屠杀事件的犯罪者进行起诉和定罪(法国);

- 73.40. 采取步骤，改善女囚待遇，包括分发《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并就这些规则的执行，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援助(泰国)；
- 73.41. 尽快通过必要的法律并制定一项全面的禁止贩运人口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应对尤其是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和妇女的问题(匈牙利)；
- 73.42. 向执法、移民和司法官员提供有关贩运人口案件和受害者的高级培训，并向贩运人口的外国受害者提供引渡的合法替代方式(美利坚合众国)；
- 73.43. 采取步骤，确保消除童工全国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澳大利亚)；
- 73.44. 明确禁止学校、家庭以及儿童所在的任何公共场所实施体罚(法国)；
- 73.45. 通过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一切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包括所有场合的体罚，尤其是家庭、学校、替代照料场所和青少年拘留场所的体罚(墨西哥)；
- 73.46. 针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开展有效的后续工作，由法律明确禁止一切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包括一切场所的体罚，如家庭、学校、替代照料场所和青少年拘留场所，并进而有效执行这些法律(斯洛文尼亚)；
- 73.47. 将在偏远地区建造学校设施作为优先事项，落实行之有效的数据收集制度，收集有关与邻国接壤地区儿童的数据(挪威)；
- 73.4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通过提高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刑法》修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3.49. 统一男女同意异性和同性性行为的年龄，并通过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挪威)；
- 73.50. 统一男女同意异性和同性性行为的年龄，并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 73.51. 制定切实措施，促进和监测妇女获得医疗服务的程度及服务质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3.52. 继续努力承认和主张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3.53. 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集体权利，按照苏里南政府 2010 年 10 月的声明，在议会讨论土地权利问题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加拿大)；
- 73.54. 由法律承认土著和部落人民有权根据习惯法和传统的土地保有权制度拥有、开发、控制和使用其土地、资源和社区领地(匈牙利)；

73.55. 采取必要步骤，根据美洲人权法院 2007 年对萨拉马卡人案件的判决采取行动，尊重土著人民和马龙人的土地权(挪威)；

73.56. 尽量确保土著社区能够充分享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通过执行美洲人权法院 2008 年的判决，使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得到法律承认(联合王国)；

73.57. 充分执行美洲人权法院有关在萨拉马卡人领地伐木和采矿特许权的判决，将土著和马龙人的土地权纳入苏里南的法律框架(荷兰)；

73.58. 确保移徙者享有所有人权，并进一步加大努力，促进移民正规化(巴西)。

7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uriname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artin P. Misiedjan, LLM,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Pol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is Excellency Henry Mac Donald, LLM, Ambassador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Suriname at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His Excellency Ewald Limon, Ambassador/Policy Advisor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Lydia Ravenberg LLM, Public Prosecutor;
- Mrs. Marjory Sanches LLM, Policy Advisor 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olice;
- Ms. Jornell Vinkwolk LLM, Chief of the Human Right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olice; and
- Ms. Meryll Malone LLB, Political Officer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